

# 臺灣期貨交易所

## 107 年第 4 季商品期貨交易獎勵活動辦法

### 一、主辦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期交所)。

### 二、活動目的

為鼓勵期貨業者及從業人員積極推廣期交所商品期貨，並鼓勵交易人從事前揭商品交易，特舉辦本活動。

### 三、活動期間

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獎勵標的

布蘭特原油期貨(BRF)、黃金期貨(GDF)及臺幣黃金期貨(TGF)。

### 五、獎勵對象

(一)交易人：限國內自然人（本項適用於抽獎活動）。

(二)期貨經紀商：專、兼營期貨經紀商（各期貨經紀商之交易量及實動帳戶數包含所屬 IB）。

本活動各項獎項均毋須報名。

### 六、獎勵方式

(一)交易人

1. iPad Pro 獎：當月交易獎勵標的合計每成交 10 口<sup>1</sup>者，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每月抽出 2 名，各可獲 iPad Pro (10.5 吋 64GB Wi-Fi)1 台。

2. iPhone XS 獎：當月交易獎勵標的合計每成交 50 口者，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每月抽出 1 名，可獲 iPhone XS(64GB)1 支。

(二)期貨經紀商

1. 交易獎：當月交易獎勵標的合計交易量達 1,400 口(含)以上者，依交易量排序取前 5 名<sup>2</sup>，各頒發 5、4、3、2、1 萬元獎金。

2. 實動帳戶成長獎：當月實動帳戶數<sup>3</sup>增加 10 戶(含)以上者(其中實動帳戶屬法人機構者，1 戶計算為 5 戶)，依當月實動帳戶增加數排序取前 5 名

<sup>1</sup>交易口數計算方式，係以交易人 ID 歸戶計算之；同一月份不可重複得獎。

<sup>2</sup>如當月交易量相同者，以達成該交易量之時間先後決定之。

<sup>3</sup>係指實際參與交易任一獎勵標的之交易帳戶數，如同一交易帳戶當月有交易 2 項以上商品者，仍視為 1 戶。

<sup>4</sup>，各頒發 5、4、3、2、1 萬元獎金。

3. 業務員獎：當月獲頒交易獎及實動帳戶獎之期貨經紀商，可各推派 1 名交易量最大及實動帳戶數最多之業務員，各可獲頒 1 萬元獎金。

## 七、附則

- (一) 自行成交、相互成交且有異常情形者之交易量不予列入成績之計算，另參加者之交易若有不合法規規定者，期交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 (二) 期貨業者於活動期間發生合併，將以存續公司為獎勵對象。
- (三) 依所得稅法規定，如得獎人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且得獎獎金或獎品總價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由期交所代為扣繳百分之 10 之所得稅。獎品得獎人須於期交所寄發收據之日起 30 天內，繳交獎品總價百分之 10 之現金於期交所指定帳戶，作為扣繳所得稅之用，若獎品得獎人不願先行繳納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 (四) 參與本活動之得獎人或期貨經紀商，同意期交所公布其姓名或公司名稱於期交所網站。
- (五) 期交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得獎人告知下列事項：得獎人提供予期交所所蒐集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戶籍地址、金融機構帳號等個人資料，期交所將於本活動及發送獎金(或獎品)之目的範圍內以書面或電子之形式處理或利用，至本活動結束且相關獎金(或獎品)發送等後續相關程序執行完畢及依法應保存之期間屆滿為止。就期交所所蒐集之上述個人資料，得獎人得向期交所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惟得獎人若提出前述要求時，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期交所可能無法對得獎人提供獎金(或獎品)等相關服務。
- (六) 本活動獎金一律採匯款方式核發，依印花稅法規定，得獎者須負擔得獎金額千分之 4 之印花稅，領獎方式如下：
  1. 交易人：

期交所將以電子郵件寄發收據予該得獎交易人所屬專、兼營期貨經紀商

<sup>4</sup>如當月實動帳戶增加數相同者，以當月實動帳戶數排序決定之。如當月實動帳戶增加數及實動帳戶數皆相同者，以當月交易量排序決定之。

總公司，並應立即轉交該得獎交易人，得獎人應於期交所寄發收據之日起 1 個月內，依照期交所規定填妥收據並寄送至期交所，逾期視同放棄。如有因填寫資料不實或不正確致期交所無法通知得獎人或無法完成匯款時，期交所不負任何責任。

2. 期貨經紀商：

期交所將以電子郵件寄發收據予該得獎之專、兼營期貨經紀商，得獎之專、兼營期貨經紀商應於期交所寄發收據之日起 1 個月內，依照期交所規定填妥收據並寄送至期交所，逾期視同放棄。如有因填寫資料不實或不正確致期交所無法通知得獎之專、兼營期貨經紀商或無法完成匯款時，期交所不負任何責任。

3. 業務員：

(1)請符合推派業務員獎資格之得獎專、兼營期貨經紀商總公司彙總於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 59.交易獎勵活動匯款設定 02.交易獎勵活動匯款資料申報」項下，登錄符合本辦法六、獎勵方式所規定「推派 1 名推廣獎勵標的交易量最大或實動帳戶最多之業務員」之業務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住址及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所登錄之業務員即視同為得獎公司推薦之獲獎人員，毋須出具推薦函；

(2)期交所將以電子郵件寄發收據，得獎業務員應於期交所寄發收據之日起 1 個月內，依照期交所規定填妥收據並由所屬期貨商總公司寄送至期交所，逾期視同放棄。如有因填寫資料不實或不正確致期交所無法通知得獎人或無法完成匯款時，期交所不負任何責任。

4. 專、兼營期貨經紀商登錄之業務員若不符合本辦法六、獎勵方式所規定「指派推廣獎勵標的交易量最大或實動帳戶最多之業務員」，期交所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七)本活動若因故無法進行，期交所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之權利，並將相關異動訊息公告於期交所網站。

(八)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期交所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

(九)本活動相關訊息及公告，請參考期交所網站 [www.taifex.com.tw](http://www.taifex.com.tw)。

(十)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詢臺灣期貨交易所(02)2369-5678 交易部廖先生(分機 128)。